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港區具風險作業之員工作業安全指引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基港職字第 1132820293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基港職字第 1132821393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港務處第 1142860639 號簽文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基港職字第 1152820568 號函辦理

壹、 前言

鑒於本分公司員工作業可能面臨諸多風險，為避免職業災害，依實際作業、相關法令規範、作業類型及其控制措施制定本指引，保障員工作業安全。

貳、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本分公司員工作業環境及作業內容，並藉由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分公司作業安全要求。

參、 員工作業安全指引說明

一、 作業項目：

(一) 貨櫃作業篇：本分公司員工於自營櫃場之作業，諸如貨櫃場巡檢、輪型機具作業、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保養、輪型機具維修保養等。

(二) 散雜貨作業篇：本分公司員工於散雜貨碼頭之作業，諸如倉儲作業及倉庫/空地/碼頭等作業。

(三) 客運作業篇：本分公司員工於客運碼頭之作業，諸如客運業務巡檢。

(四) 設施設備巡檢篇：本分公司員工於港區各項設施設備之巡檢作業。

(五) 承攬管理巡檢篇：本分公司員工於轄管承攬之巡檢作業。

二、 危害認知：

(一) 本分公司應事先依其工作環境或作業（活動或服務）的危害特性，界定潛在危害的分類或類型，作為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採取相關危害控制措施的參考。

(二) 對所辨識出的作業，應蒐集相關資訊，作為危害評估的依據。

(三) 本分公司應對作業的危害源，辨識出所有潛在危害及發生原因，以建立作業危害認知。

三、 危害評估及分類：各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對該單位所從事之活動，加以辨識安全衛生具有潛在衝擊與危害，並依據「勞動部/勞動名詞解釋/職業安全衛生統計」作為分類。

(一) 墜落、滾落：指人從樹木、建築物、施工架、機械、搭乘物、階梯、斜面等落下情形。(不含交通事故)(感電墜落應分類為感電。)

(二) 跌倒：指人在同一平面倒下，拌跤或滑倒之情形。(含車輛機械等跌倒，不含交通事故。)

(三) 衝撞：指除去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爲主體碰觸到靜止物或動態物吊物、機械之部分等打到人及飛落之情形。(含與車輛機械衝撞，不含交通事故)。

(四) 物體飛落：指以飛行物、落下物爲主體碰觸到人之情形。(含研削物破裂、切斷片、切削粉飛來，及自持物落下之情形；又容器破裂應分類爲物體破裂)。

(五)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括內含)、施工架、建築物等崩落碰觸到人之情形。

(六) 被撞：指除物體飛落、物體倒崩、崩塌外，以物爲主體碰觸到人之情形。

(七) 被夾、被捲：指人在被夾、被捲狀態壓扭等情形。

(八) 被切、割、擦傷：指被擦傷的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切割等之情況而言。

(九) 踩踏：指踏穿鐵釘、金屬片等情形。

(十) 溺水：指水中墜落致死之情形。

(十一)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指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之情況。

(十二) 與有害物之接觸：指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十三)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十四)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氣爆炸。在容器、裝置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屬於本類。

(十五) 物體破裂：指容器或裝置因物體之壓力破裂之情形。

(十六) 火災：指以危險物本身爲媒介物產生之火災；又危險物以外之情形，則以火源媒介物產生之火災。

(十七) 交通事故：汽(機)車等交通工具所發生之事故。

四、 危害控制措施：

(一) 本分公司對採取危害控制之內容，應針對作業安全提供相關危害控制措施。

(二) 控制措施完成後，於現場單位執行時，應適時滾動式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以達危害可被消減至預期成效。對於無法達到預期成效者，應適時予以修正，應採取其他有效的控制措施。

(三) 本分公司對已執行或所採取之危害控制措施，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監督，以確保其遵循度及控制成效。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肆、 各項作業安全指引執行方式

一、貨櫃作業篇 4
(一) 貨櫃場巡檢 4
(二) 輪型機具作業 6
(三) 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保養 9
(四) 輪型機具維修保養 10
二、散雜貨作業篇 13
(一) 倉儲作業 13
(二) 倉庫/空地/碼頭巡檢作業 23
三、客運作業篇 24
(一) 棧埠處(客運業務巡檢) 24
(二) 臺北港營運處(客運業務巡檢) 27
(三) 蘇澳港營運處(客運業務巡檢) 30
四、設施設備巡檢篇 34
(一) 港務處(港區安全聯合巡檢) 34
(二) 港務處(垂釣區巡檢作業) 37
(三) 港務處(危險品巡檢作業) 38
(四) 資訊處(機房/發電機巡檢作業) 40
(五) 臺北港營運處(港區巡檢作業) 41
(六) 蘇澳港營運處(港區巡檢作業) 46
五、承攬管理巡檢篇 54
(一) 工程處 54
(二) 維護管理處 56
(三) 職業安全衛生處 57
(四) 資訊處 58

一、貨櫃作業篇

貨櫃場巡檢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貨櫃場巡檢	1-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作業	1.對作業環境認知不足。 2.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3.車輛未落實作業前檢點。	1.衝撞 2.被撞	1.主管或資深人員對同仁進行巡檢前叮嚀。 2.出發前確保人員穿戴完整的個人防護具。 3.確認今日巡檢路線並規劃動線。 4.車輛行駛前進行檢點。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1-2-1	貨櫃場	作業中	車輛安全指示及駕駛	1.缺乏認識作業環境之危害。 2.車輛行駛未依規定行駛。 3.人員未依規定，隨意步行。	1.衝撞 2.被撞	1.車輛駕駛應確認周遭環境無虞，始發動行駛。 2.人車遵循交通動線，並依照動線指示行駛、步行，並注意其他車輛機具突發事件，以策安全。 3.車輛停靠時應至安全場所，停車時踩煞車，檔位打入 P 檔，拉手煞車，並閃黃燈警示。 4.機車停靠時應至安全場所，且避免影響交通動線。 5.公務車行駛時應注意人行綠底穿越道是否有行人通行。 6.巡檢人員步行應遵守人行穿越道行走，如遇轉彎處或車輛動線處，應先停看聽，再前進。	

	1-2-2	貨櫃場	作業中	貨櫃場巡檢	巡檢作業相關作業之危害	1.衝撞 2.交通事故 3.被夾、被捲 4.物體飛落	1.巡檢人員至貨櫃場巡檢時，應遵守交通動線指示方向行駛。 2.如遇作業人員或機具作業，應避免進入作業區域，保持一定安全距離。 3.貨櫃吊掛期間，應避免進入吊掛範圍及貨櫃車輛行進路線。 4.巡檢人員如發現有場域有危險，先退避至安全場所，再通報相關單位改善。 5.巡檢作業應留存紀錄，以供備查。	
貨櫃場巡檢	1-3		作業後	巡檢返回	往返路線之危害	1.衝撞 2.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應行駛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並打入 P 檔、拉手煞車，熄火下車後，確實將車門鎖好。	

輪型機具作業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跨載機作業	2-1-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作業	1.作業人員對操作及作業內容不熟悉。 2.作業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衝撞 2.被撞	1.機具操作人員作業前應先檢查證照及教育訓練。 2.操作人員應確認作業流程及作業場所位置。 3.作業人員應確實檢點安全防護具。 4.作業前至跨載機場所應穿戴個人防護具。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2-1-2	貨櫃場		作業檢點	機具車輛作業前檢點	1.衝撞 2.被撞 3.墜落	1.機具作業前應確實依照自動檢查表內容進行檢點，始能作業。 2.如遇機具不合格，應立即通報維護並禁止人員使用。	
	2-1-3			作業環境檢查及安全上下機具	1.作業環境未設置警示措施。 2.機具操作人員未有相關證照。 3.操作人員上下設備，未穿戴安全防護具，有墜落之虞。	1. 衝撞 2. 被撞 3. 墜落滾落	1.作業人員至作業場所應先檢視作業範圍，是否設有警示措施。 2.跨載機操作及維修人員，應於上下機具時使用背負式安全帶。	
	2-2-1		作業中	跨載機試操作	跨載機啟動後機具異常	衝撞	1.跨載機啟動後應緩慢行駛，並測試功能無虞，始能使用。 2.試操作如遇問題，應立即通知維修人員，並依其指示停至安全位置，並依安全上下防護設施，下至安全地點。	

	2-2-2		作業中	跨載機操作	1.起動過快衝力過大易生危險，行車速度太快易生事故。 2.起吊貨櫃如發現貨櫃裝載不平衡，易有斷裂、倒塌風險。 3.機具從拖車頭進入拖車進行裝卸櫃作業，有貨櫃墜落壓傷拖車司機安全可能。 4.伸縮吊架未收縮，致會車車輛擦撞。	1.墜落、滾落 2.衝撞 3.物體飛落	1.行駛起步時，應由低至中、高速度（最高不可超過 15km/hr）。緩慢加速；且在車道行進中應保持駕駛座在前方，不可倒退行駛。 2.跨載機操作人員與指揮人員確認後，應先進行試操作。 3.跨載機應行駛港區規定之範圍及動線。 4.車輛臨停應避免停靠於人員進出口及交通動線。 5.裝載貨櫃不平衡，應先使吊掛範圍內人員、車輛遠離，再緩速下放。 6.如貨櫃不平衡，應立即警示，使貨櫃車輛禁止進入吊掛範圍。 7.操作人員操作時應確實伸縮吊架，避免車輛碰撞。 8.機具操作員應使用無線電對講機與場地管理員或吊掛手保持聯繫並依其指示作業。 9.嚴禁拖車穿越機具跨距間，人員不得佇足於懸掛在高空的貨櫃下方。	
跨載機作業	2-3	貨櫃場	作業後	跨載機停機作業	1.伸縮吊架未收縮，致會車時車輛擦撞。 2.車輛停駛時未停至安全停車處。	1.墜落、滾落 2.被撞 3.衝撞	1.跨載機駕駛完畢後，應確實將吊架伸縮至安全位置。 2.機具停靠時，駕駛人員應聽從指揮人員指示，應避免接近人員進出口及交通動線之中。 3.停靠完畢後拔除鑰匙並上鎖。 4.上下機具時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 5.機具停妥，人員於港區內應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堆高機及堆積機作業	3-1	停車區域	作業前	作業前檢點	1.作業人員對操作及作業內容不熟悉。 2.作業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被撞 2.衝撞	1.機具操作人員作業前應先檢查證照。 2.操作人員應確認作業流程及作業場所位置。 3.作業前應穿戴個人安全防護具。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3-2	貨櫃場	作業中	堆高機及堆積機操作	1.起動過快衝力過大易生危險，行車速度太快易生事故。 2.不安全行爲。	1.被撞 2.衝撞 3.被夾 4.物體飛落	1.堆高機應依規定速限行駛，避免車輛翻覆或物體飛落。 2.行進中及行經交叉路口應慢車緩行並使用鳴聲警示。 3.物品堆疊的高度及寬度不得妨礙行進視線，若物品太大改以倒車方式行駛或設置管制引導人員。 4.不得使人員立於堆高機之貨叉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外)之部分。	
	3-3		作業後	堆高機及堆積機停放	1.車輛停駛未置安全妥善處。 2.堆高機貨叉未放置於地面。 3.車輛未熄火。	1.被撞 2.衝撞	1.機具停靠時(例如紐澤西護欄排放作業)，駕駛人員等應聽從指揮人員指示(人員請勿進入作業範圍)，並避免接近人員進出口及交通動線之中。 2.堆高機駕駛離開駕駛位置時，應將貨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後，取下鑰匙再離開。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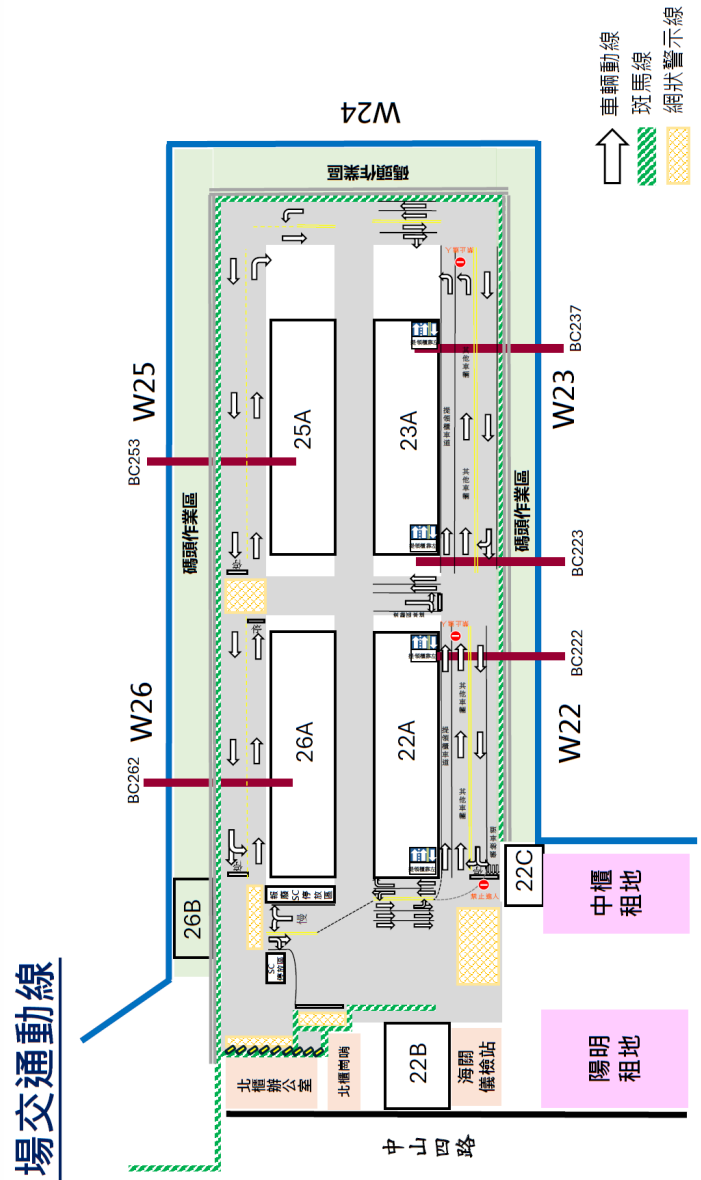
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保養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固定式起重機維修保養	4-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2.作業人員不了解作業程序及方法。	物體飛落	1.維修人員作業前應確實穿戴安全防護具。 2.維修人員應確認晨間保養內容及程序。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8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4-2-1	機具停放區域	作業中	前往機具停放區域	交通意外	1.被撞 2.衝撞 3.交通意外	由辦公區域前往橋式機或門式機停放區域，並依循動線指示。	
	4-2-2			維修作業	1.上下機具未配戴防護具。 2.電氣作業未留意作業安全。	1.墜落、滾落 2.感電 3.被撞	1.作業人員應遵從指揮人員指示，進行維護作業。 2.高度1.5公尺以上，應確定上下設備之安全性，並穿戴背負式安全帶。 3.具感電之虞作業，應先斷電，電氣作業電氣箱上鎖及中隔板管制，並標示作業內容，且由操作人員上鎖，並保管鑰匙。 4.電氣設施、機具使用前應先檢視是否有漏電斷路器、檢查是否有接地線。 5.檢修期間，電源關閉處應上鎖管制，鑰匙由檢修人員保管。 6.機具檢修期間，應確實將電源關閉，避免誤操作。 7.緊急制動開關應設置於操作人員可操控之處。	
	4-3	機具停放區域	作業後	機具停放作業	1.機具維修保養後試操作危害。 2.保養檢修完畢後，場地、機具回復之危害。	1.墜落、滾落 2.被撞	1.人員維護保養試操作後停靠機具，應確保有無人員誤入警示範圍。 2.機具確實停放後，電源應關閉，鑰匙應拔除，並確定無虞始完工。 3.作業人員離開機具至地面，應遵循作業安全之上下設施之規範。 4.收工後收拾器具及整理現場。 5.吊架縮為20呎移至定位點依序完成停機動作後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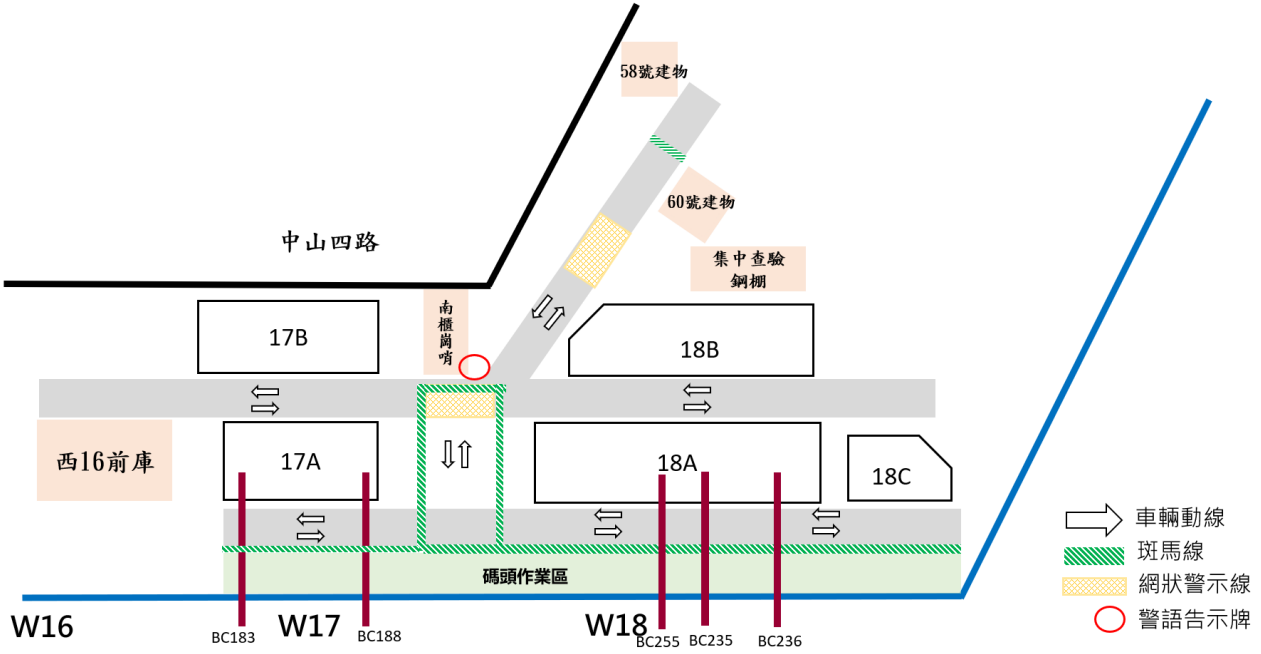
輪型機具維修保養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輪型機具維修保養（堆積機、跨載機、堆高機）	5-1-1	辦公場所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人員不諳作業環境。 2.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3.作業環境未設警示措施	1.衝撞 2.被撞 3.感電	1.作業人員應確認作業流程及作業場所位置。 2.每日作業前應進行作業前叮嚀。 3.作業人員應確實檢點安全防護具。 4.至保養場所作業前應穿戴個人防護具。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8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5-1-2	機具停放位置		作業前檢查	作業場所檢查	衝撞	1.作業前、大雨、地震後，應確認作業地點及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湧水等變化，並採必要安全措施。 2.至維修場所時，應先檢查場所是否有異常。 3.作業場所設置作業範圍，並設有警示措施。	
	5-2		作業中	維修保養作業	1.維護機具時具有高處墜落之虞。 2.維護機具具有感電之虞。 3.維護時有被撞被夾之虞。 4.維護時有被切割擦傷之虞。	衝撞	1.維修人員如在高度1.5公尺以上，應有安全上下設備。 2.有墜落之虞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 3.電氣設施、機具使用前應先檢視是否有漏電斷路器。 4.檢修期間，電源關閉處應上鎖管制，鑰匙由檢修人員保管。 5.緊急制動開關應設置於操作人員可操控之處。 6.配戴安全防護裝備(安全鞋、反光背心、安全帽)。	
	5-3-1		作業後	維修保養作業	1.機具車輛維修保養後未試操作。 2.機具車輛未停安全位置。	衝撞	1.機械車輛操作，應有警示，避免人員誤入。 2.機具檢修期間，應避免確實將電源關閉，避免誤操作。 3.機具停放置安全場所後，電源應關閉，鑰匙應拔除，並確定無虞始完工。	
	5-3-2	返回辦公區域		返回辦公區域	返回辦公室之危害	1.衝撞 2.交通意外	人員/車輛應行使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意外。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北櫃場交通動線
W24
W25
W26
W23
W22
BC253
BC262
BC237
BC223
BC222
碼頭作業區
碼頭作業區
碼頭作業區
25A
26A
23A
22A
26B
22C
22B
中櫃
租地
陽明
租地
北櫃警察局
北櫃崗哨
海關
儀檢站
中山四路
車輛動線
斑馬線
網狀警示線

南櫃場交通動線


58號建物
60號建物
中山四路
集中查驗
鋼棚
南櫃崗哨
17B
18B
西16前庫
17A
18A
18C
碼頭作業區
W16
BC183
W17
BC188
W18
BC255
BC235
BC236
車輛動線
斑馬線
網狀警示線
警語告示牌

二、散雜貨作業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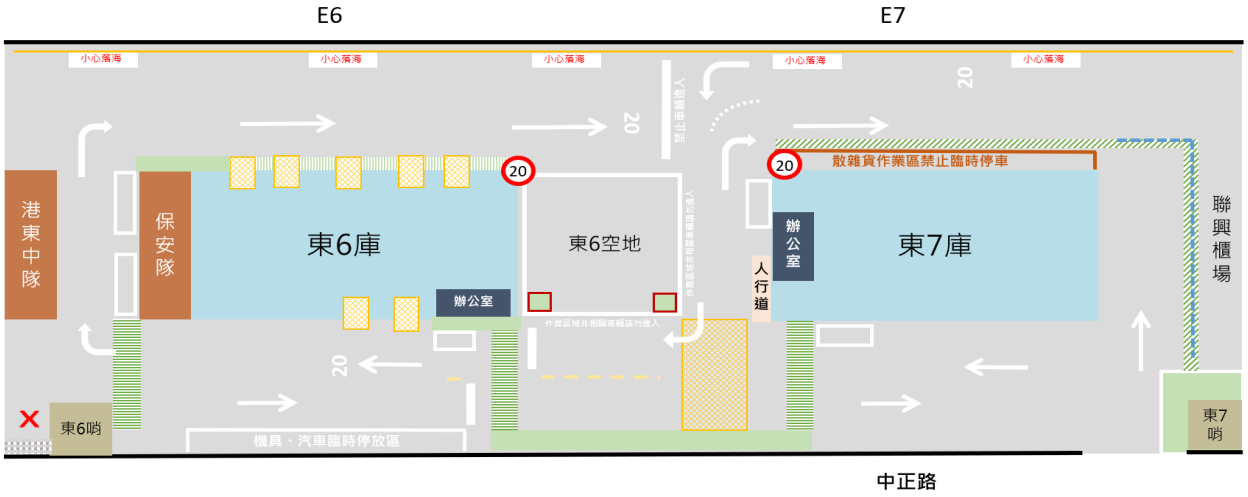
倉儲作業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倉儲作業	1-1-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作業人員不熟作業項目。 2.作業人員不諳作業環境。 3.作業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被夾、被捲 2.被撞 3.衝撞	1.作業前確認裝卸作業範圍及管制區域。 2.作業前進行勤前教育，並了解作業流程。 3.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1-1-2	倉庫/空地/碼頭	作業前	場地預備(開啟倉門、預排貨物倉位、環境檢查)	1.作業環境未設置警示措施。 2.管制區域動線及範圍未明確。 3.作業場所設施損壞。	1.被夾、被捲 2.被撞 3.衝撞 4.跌倒 5.交通事故	1.進入港區依標示標線及限速 20km/hr 行駛。 2.人員下車前須注意人車，確認安全後方可下車。 3.規劃動線，劃設行人專用道。 4.確認裝卸公司已用紐澤西告示牌區隔作業區域、作業場地有足夠照明及夜間警示。	

倉儲作業	1-2-1	倉庫/空地	作業中	進倉作業(分嘜、點數、確認貨物破損)	1.物料堆積處有倒塌、飛落、切割傷之虞。 2.作業人員未與機具保持距離。 3.作業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4.裝卸機具未依規定速限及動線行駛。 5.作業環境未設警示措施。	1.跌倒 2.物體飛落 3.物體倒塌、崩塌 4.被切、割、擦傷 5.被撞	1.裝卸機具於作業期間，應遵守港區作業動線，限速10km/hr行駛。 2.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3.點數時禁止站立於堆高機四周等盲區，應確定機具停妥完畢後，始進行點貨作業。 4.確認貨物破損時應與物料(貨物)保持安全距離。 5.裝卸作業使用吊掛機具，應設置作業半徑範圍之警示措施，以避免非相關作業人車誤入。 6.進倉期間如須於倉間、空地及辦公室間往返，人員須依循動線方向行走於行人專用道。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1-2-2	倉庫/空地	作業中	出倉作業(核對貨物件數、提單號)	1.作業環境未設置警示措施 2.作業人員未與機具保持距離。 3.作業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被撞 2.被夾、被捲 3.物體倒塌 4.物體崩塌	1.應等堆高機駛離或完全靜止時始進行點貨作業，並與作業機具保持安全距離。 2.不得站立於鐵捲門下方、二側及轉(死)角處。 3.作業移動時，應先確認四處方向是否有車輛行駛。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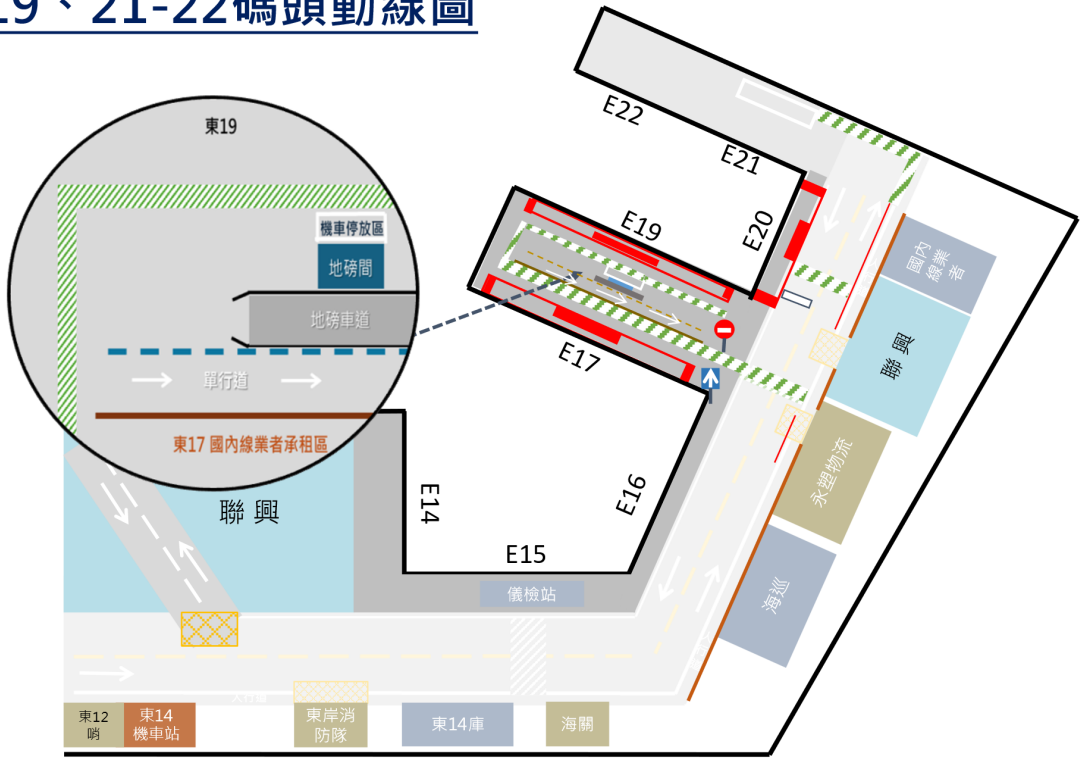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倉儲作業	1-3	倉庫/空地/碼頭	作業後	場地復原(場地巡視、關閉倉門)	1.作業環境未設置警示措施。 2.作業人員未與機具保持距離。 3.作業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跌倒 2.被撞 3.被夾、被捲	1.爲避免事業廢棄物(如木條、木塊、鐵片等)遺留作業區，造成人員跌倒，須確認裝卸公司已完成作業區清潔。 2.作業機具應於完成裝卸作業後，確認場地復原，始得將紐澤西告示牌歸位。 3.人員依循動線方向行走於行人專用道。 4.往返辦公室騎乘交通工具依循動線方向及港區限速行駛。 5.避免站立於鐵捲門下方，進而造成夾傷、壓傷之危害。	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東6-7碼頭動線圖


E6
E7
小心落海
小心落海
小心落海
小心落海
小心落海
20
20
20
20
禁止通過機具
港東中隊
保安隊
東6庫
東6空地
辦公室
辦公室
人行道
東7庫
散雜貨作業區禁止臨時停車
聯興櫃場
東6哨
機具、汽車臨時停放區
東7哨
中正路

東17-19、21-22碼頭動線圖



西4~西6空地動線圖



安全避讓區

行人穿越道

禁止非作業人車進作業區 作業區安全標語

請勿超越 小心落海 碼頭警語

汽機車停車格

防颱纜樁警示塗層

西7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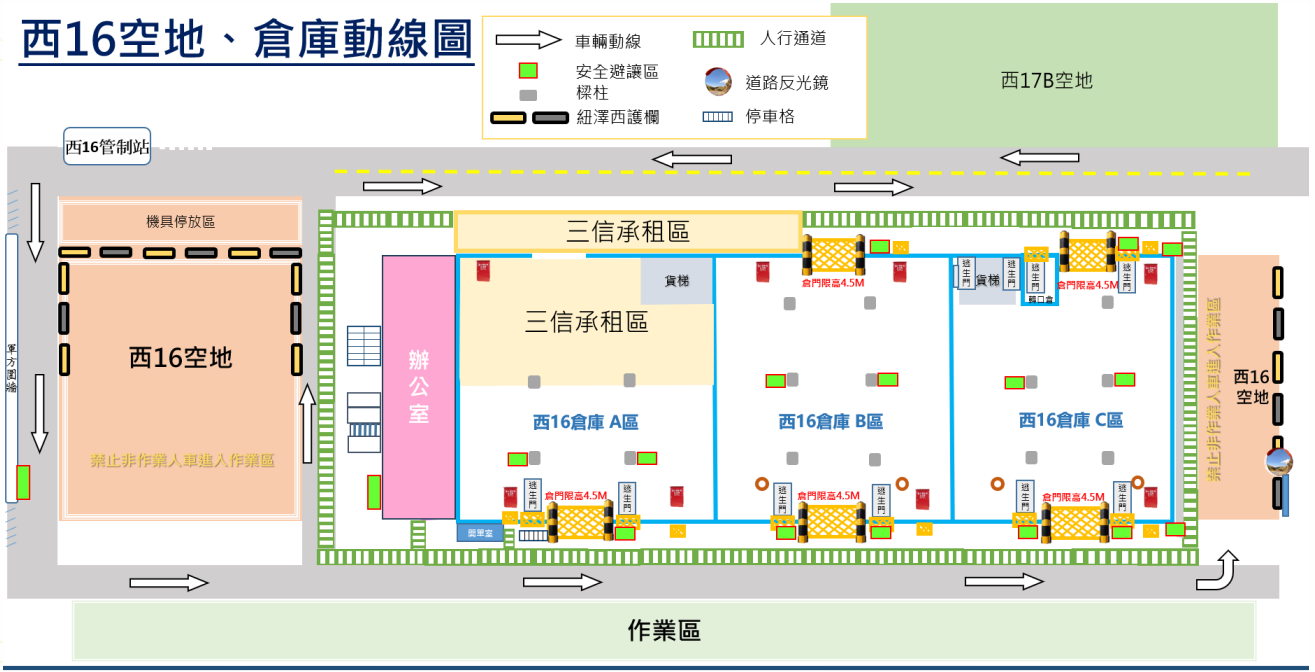
標誌

- 作業區安全立牌（車輛進入作業區 請減速慢行）
- 速限立牌 20
- 禁止貨車通行標誌
- 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停車再開 停

標線

- 作業區分隔線
- 作業區安全標語（禁止非碼頭作業人車進入作業區）
- 安全避讓區
- 道路方向箭頭
- 行車分隔線
- 警示網格線
- 行人穿越道
- 緩降梯安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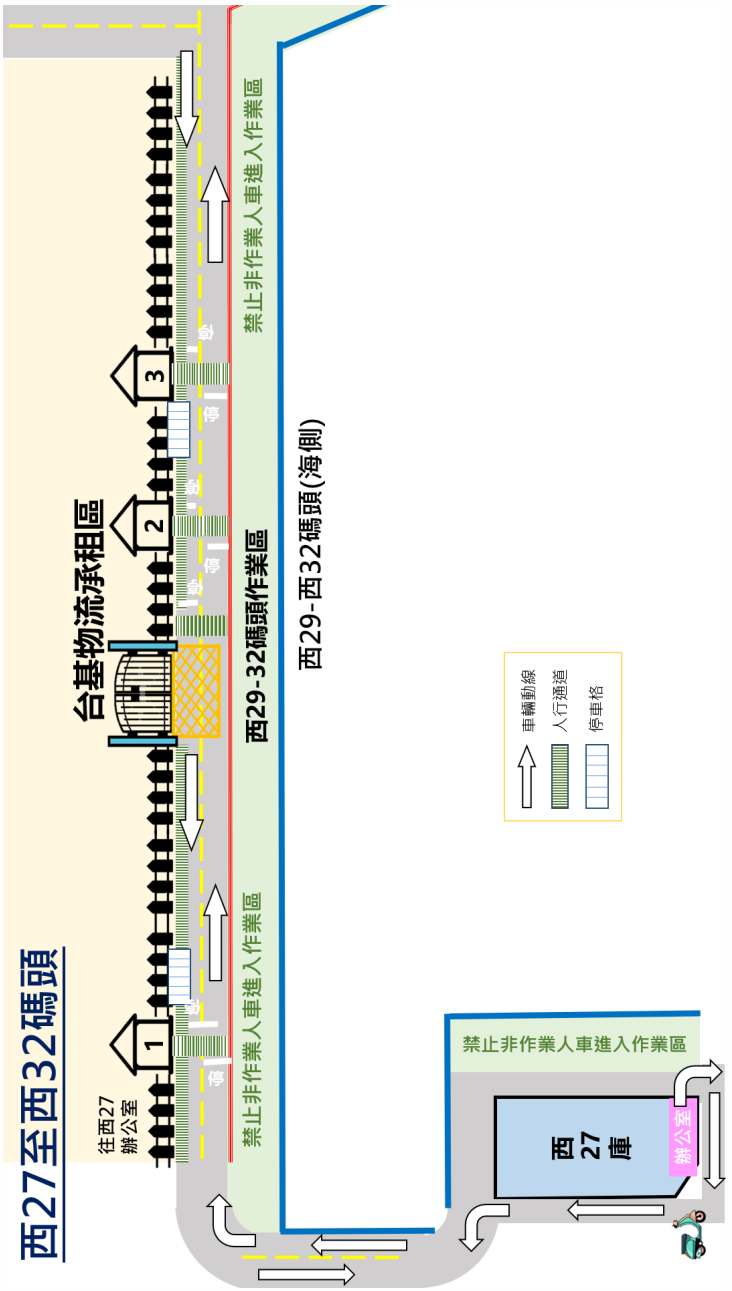
西16空地、倉庫動線圖



西16碼頭 (海側)

西27倉庫、空地、聯內道路




西27至西32碼頭
往西27辦公室
1
2
3
台基物流承租區
西29-32碼頭作業區
禁止非作業人車進入作業區
禁止非作業人車進入作業區
西29-西32碼頭(海側)
禁止非作業人車進入作業區
西27庫
辦公室
車輛動線
人行通道
停車格

倉庫/空地/碼頭巡檢作業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巡檢作業	2-1	倉庫/空地/碼頭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作業環境缺乏認識。 2.人員未著安全防護具。	1.被撞 2.衝撞 3.交通事故	1.主管或資深人員對同仁進行巡檢前叮嚀。 2.作業前進行勤前教育，並了解作業流程。 3.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2-2		作業前	作業檢點	車輛未落實作業前檢點。	1.衝撞 2.被撞	車輛行駛前進行檢點。	
	2-3		作業中/後	巡檢作業	巡檢作業時的動線安全危害。	1.被撞 2.衝撞 3.交通事故 4.跌倒	1.規劃人車分道動線、車輛應行駛至港區設置之車輛動線。 2.人員應行走於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 3.車輛應依限速 20km/hr 警示行駛。 4.車輛除作業需求外，禁止於倉儲區域臨時停放。 5.車輛行駛於碼頭作業區域路口及倉門口之黃色網狀線，應減速慢行。 6.機具車輛應依標示停放白線或停車格內。 7.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並打入 P 檔、拉手煞車，熄火下車後，確實將車門鎖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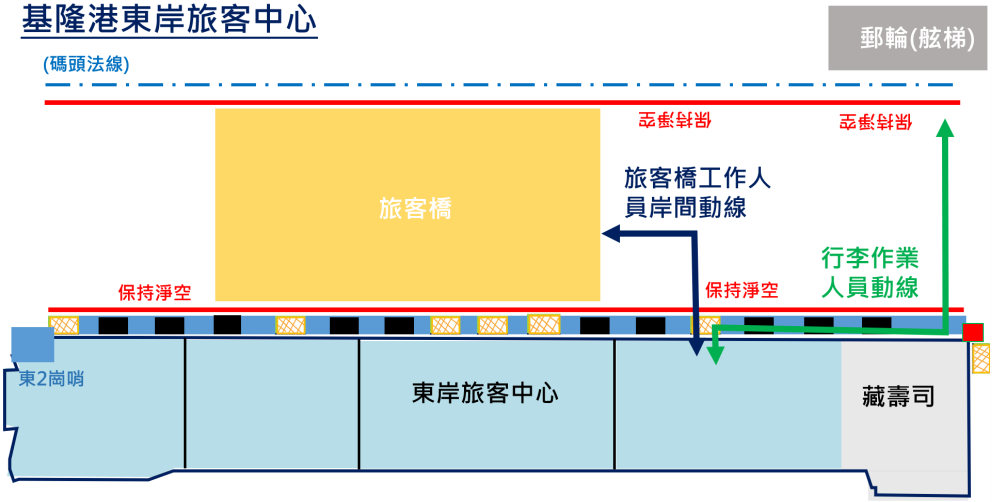
三、客運作業篇

<table>
<tr><th colspan="9">棧埠處(客運業務巡檢)</th></tr>
<tr><th>作業項目</th><th>編號</th><th>地點</th><th>工作步驟</th><th>工作方法</th><th>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th><th>危害評估</th><th>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th><th>事故處理</th></tr>
<tr><td rowspan="3">巡檢作業</td><td>1-1-1</td><td>辦公室</td><td rowspan="3">作業前</td><td>準備活動</td><td rowspan="3">1.作業環境缺乏認識。
2.人員未著安全防護具。</td><td rowspan="3">1.被撞
2.衝撞</td><td>1.作業前確認作業範圍及路線。
2.作業前叮嚀穿戴個人防護具。</td><td rowspan="3">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td></tr>
<tr><td>1-1-2</td><td>E2-E3</td><td>巡檢動線</td><td>1.E2-E3 動線由辦公室出發，應靠海側行進，並注意機車停車及旅客橋。
2.W2-W4 作業人員：
(1) 步行：應由小艇碼頭沿著國門廣場、海洋廣場、飛鳶廣場，再至基港大樓作業區域。
(2) 騎乘/開車：應沿著港西街往忠一路，再至中正路，應依道路交通規則行駛。</td></tr>
<tr><td>1-1-3</td><td>W2-W4</td><td>巡檢動線</td><td>1.W2-W4 動線由辦公室出發，應靠海側行進，並注意機車停車及旅客橋。
2.E2-E4 作業人員：
(1) 步行：應由基港大樓至飛鳶廣場，並由海洋廣場再至小艇碼頭區域。
(2) 騎乘/開車：應沿著中正路往忠一路，再至港西街，應依道路交通規則行駛。</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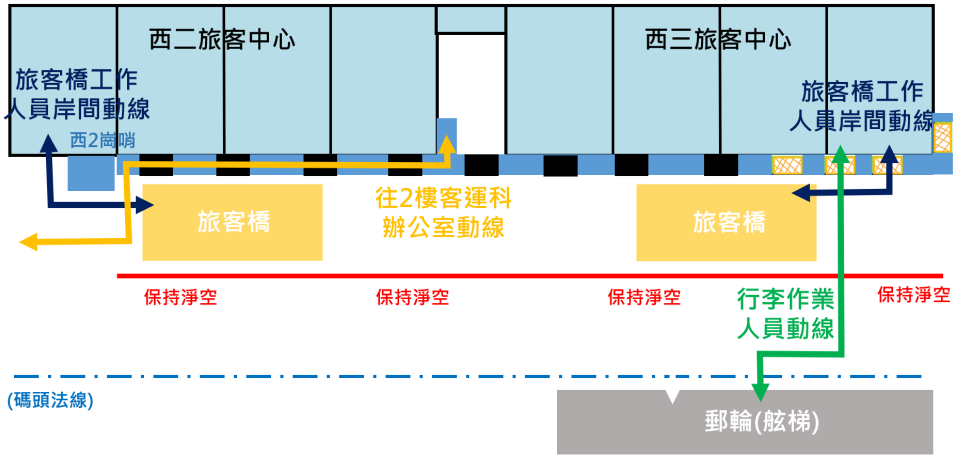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1-2	基隆港E2~E4及W2~W4	作業中	巡檢	1. 人員進入港區，未依照動線依循行進。 2. 車輛進入港區未依照標線及速限行進。	1.被撞 2.衝撞	1.人員行進於通道口，僅能步行於人行穿越道。 2.人車行進倉門口或設有黃色網狀線應慢行，不得停留。 3.禁止人車進入旅客橋輪胎內外兩側之紅色警示線。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		1.禁止人車進入旅客橋輪胎內外兩側之紅色警示線。 2.車輛遇臨時停等卸載貨，應閃雙黃燈警示。 3.車輛、機具停靠應注意是否影響作業動線。	
巡檢作業	1-3	基隆港E2~E4及W2~W4返回路線	作業後	巡檢返回	車輛返回辦公室	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應行使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並打入 P 檔、拉手煞車，熄火下車後，確實將車門鎖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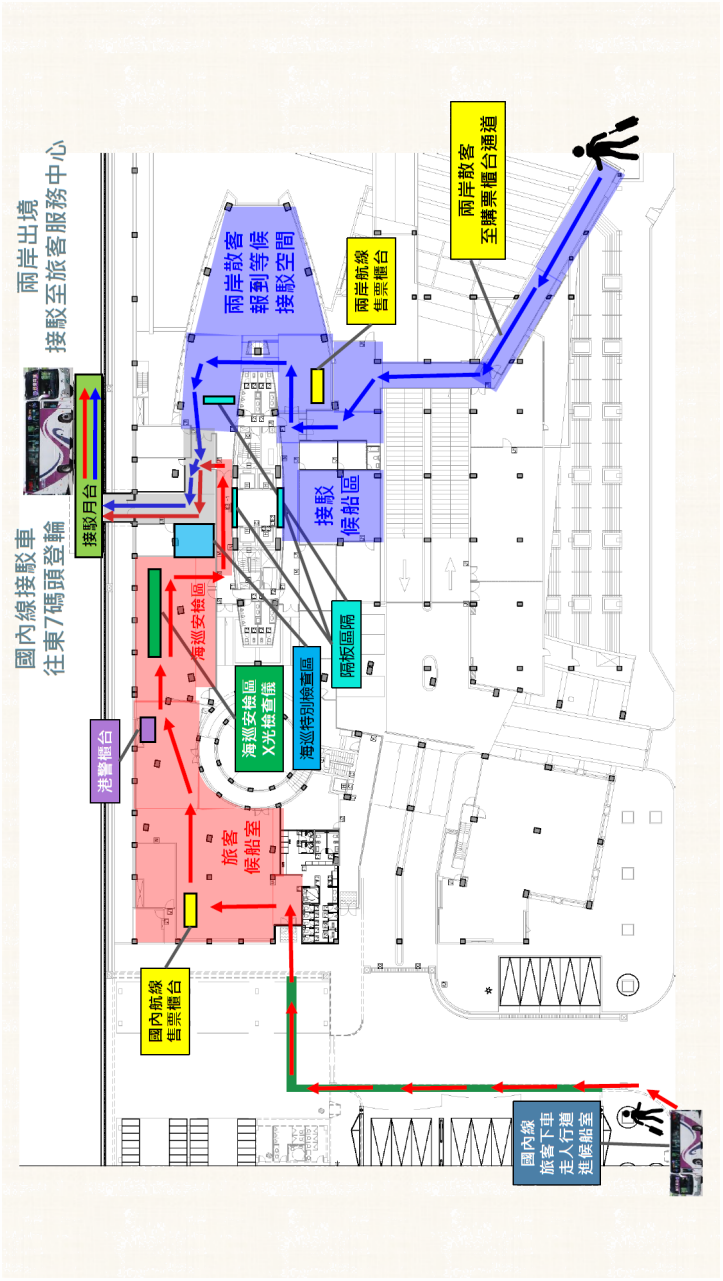
基隆港東岸旅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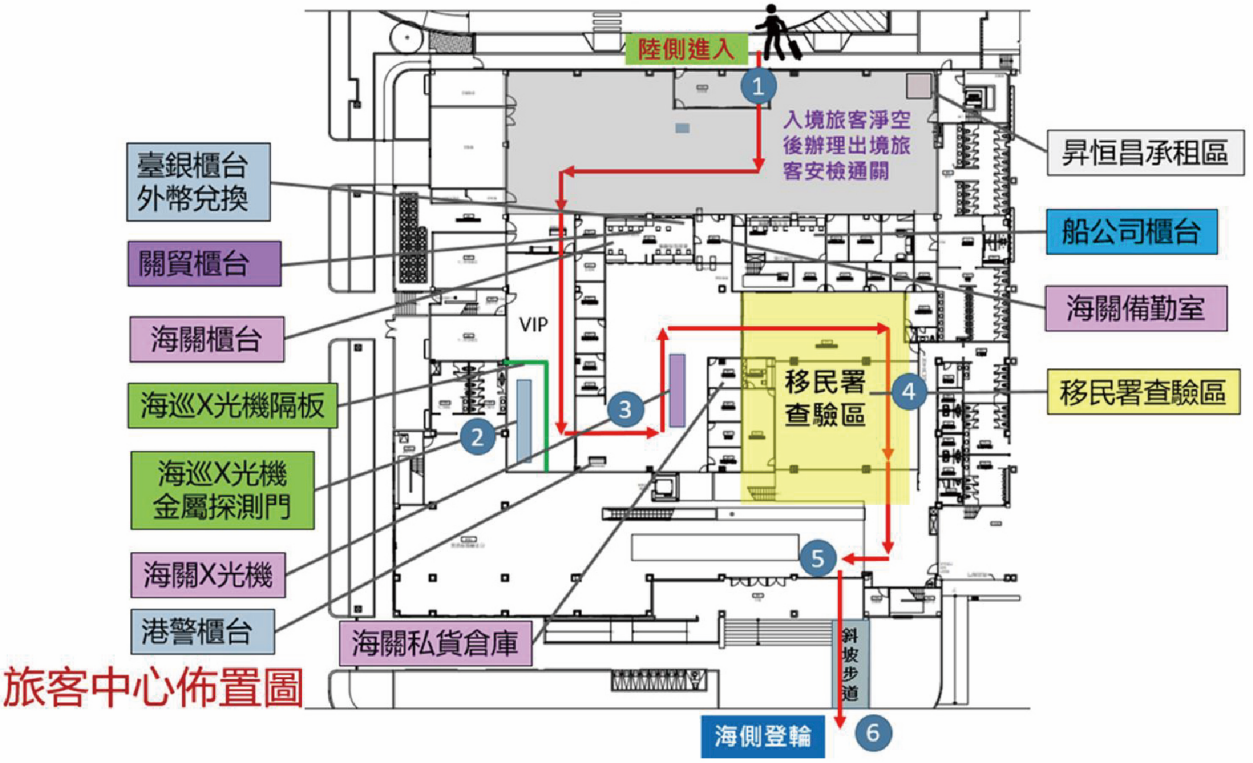
基隆港西岸旅客中心



臺北港營運處(客運業務巡檢)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客運業務巡檢作業	2-1-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作業環境缺乏認識。 2.人員未著安全防護具。	1.跌倒、滑倒 2.擦傷	1.作業前應進行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使作業人員熟稔作業項目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2.兩人以上共同作業，並互相提醒確實穿戴安全防護具，避免單獨作業。 3.由主管或資深同仁告知巡檢範圍及方法。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2-1-2	臺北港行政大樓1樓旅客服務中心		作業環境檢視	人員巡檢跌倒	1.跌倒、滑倒 2.擦傷	作業人員作業前應了解作業路線範圍。	
	2-2-1		作業中	車輛行駛	車輛進入港區未依照標線及速限行進。	1.被撞 2.衝撞 3.交通事故	1.車輛行經管制站，應遵循指示，停車感應通行證。 2.經管制站進入後，依港區道路速限行駛，車輛行進路口，應減速慢行，遵守交通規則。 3.作業人員於停妥車輛下車後，應注意來往車輛。	
	2-2-2			巡檢作業	巡檢作業之危害	1.跌倒、滑倒 2.擦傷	1.人員行經路口，應步行於人行穿越道。 2.應立於安全點內進行巡檢作業。	
	2-3		作業後	巡檢返回	人員巡檢跌倒	1.跌倒、滑倒 2.擦傷	1.人員/車輛應行使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並打入 P 檔、拉手煞車，熄火下車後，確實將車門鎖好。	



臺北港行政大樓 1 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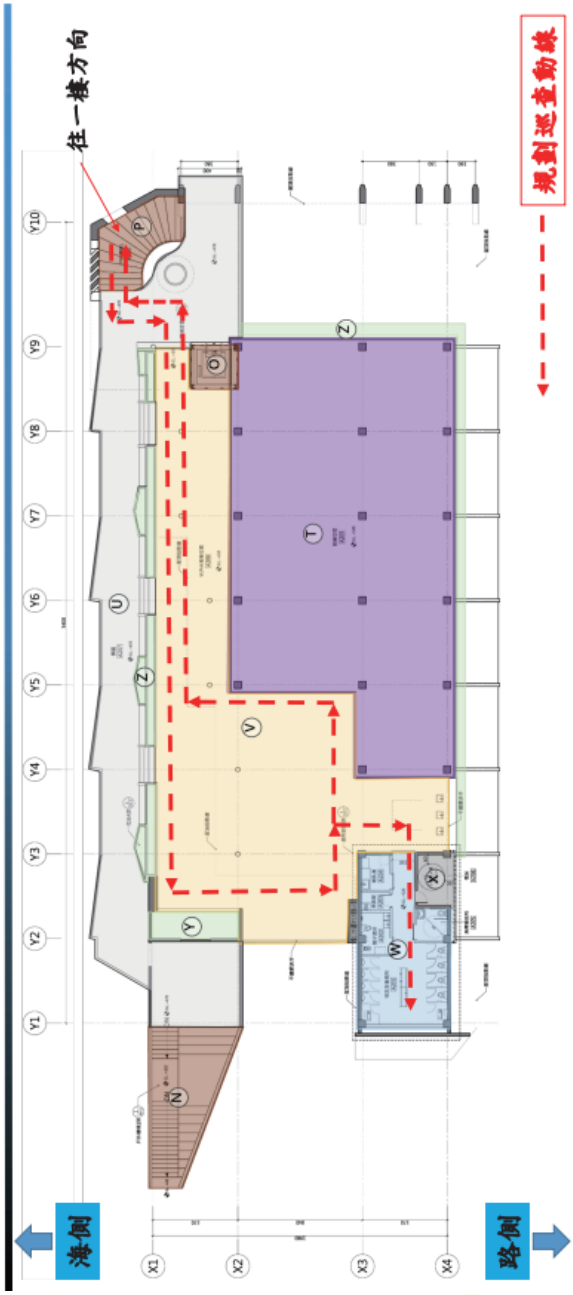
臺北港東1-1旅客服務中心示意圖

蘇澳港營運處(客運業務巡檢)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客運業務巡檢作業	3-1-1	#15倉庫棧埠科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作業環境缺乏認識。 2.人員未著安全防護具。 3.車輛未落實檢點紀錄。	1.被撞 2.衝撞 3.交通事故	1.作業前確認作業範圍及路線。 2.作業前進行勤前教育，告知作業範圍及注意事項，檢查個人防護具穿戴情形(包含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等)。 3.落實檢點巡檢使用之汽車/機車，並留存檢點紀錄。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8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3-1-2	填海路		前往巡檢作業交通動線	3. 車輛進入港區道路，未依照交通動線標示及限速行駛。 4. 港區作業區域環境複雜。 5. 地面濕滑、凹凸不平或破損危害。	1.跌倒 2.衝撞 3.被撞 4.溺水 5.交通事故	1.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 2.依循港區道路交通動線指示及行駛速限規定事項。 3.進入碼頭作業區域應注意建築物死角盲彎，並依道路標線標示行駛或行走。 4.車輛行駛中應隨時注意路況及障礙物標示，避免靠近障礙物或行駛之卡車及機械。 5.發現行駛道路或碼頭後線區域有路面凹凸不平或破損情形，除減速慢行通過後，並轉請維護權管單位儘速辦理修繕處理。 6.車輛/機車駛達巡檢作業場域時，應停放至安全之停車位置(旅運中心規劃之停車場)，確認安全後車輛熄火下車，並確實將車輛上鎖。	
客運業務巡檢	3-1-3	#11碼頭		前往巡檢作業交通動線				

	3-2	蘇澳港旅運中心	作業中	巡檢	1. 人員危害意識不足，未察覺現場危害因子。 2. 人員未依巡檢規劃動線行進。 3. 作業環境未設置警示措施。 4. 作業場所設施損壞。 5. 作業人員巡檢時未與周圍機具及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1.跌倒 2.衝撞 3.跌落、滾落 4.擦傷 5.被夾 6.被撞	1.加強人員設施設備巡檢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 2.請依蘇澳港旅運中心巡檢規劃動線進行巡檢作業。 3.檢視及設置危險設施或環境之警示標誌或標語。 4.現場設施損壞或有危害產生時，應立即報請權管單位辦理修繕處理。 5.上下樓梯或階梯時，須依規定靠兩側及標示行走，並以欄杆輔助確保安全。 6.搭乘電梯設施時，應先行確認妥適安全後方可乘坐，並隨時注意電梯運作情形。 7.隨時注意環境是否存在危險因子，如有危險因子立即停止作業。	
客運業務巡檢作業	3-3	#15倉庫棧埠科辦公室	作業後	巡檢返回	車輛返回辦公室	1.被撞 2.衝撞 3.交通事故	1.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提醒交通危害告知。 2.依循港區道路交通動線指示及行駛速限規定事項。 3.車輛行駛中應隨時注意路況及障礙物標示，避免靠近障礙物或行駛之卡車及機械。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停車格)，避免影響車輛出入動線，並打入 P 檔、拉手煞車，熄火下車後，確實將車門鎖好。	

蘇澳港旅運中心-一層平面圖





蘇澳港旅運中心-二層平面圖

四、設施設備巡檢篇

港務處(港區安全聯合巡檢)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港區安全聯合巡檢	1-1	海港大樓至基隆港區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車輛未落實檢點。 2.人員不熟作業範圍及流程。	1.衝撞 2.被撞 3.擦傷 4.交通事故	1.車輛行駛前應落實檢點。 2.每次作業前應進行勤前教育，告知作業範圍及流程。 3.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 4.人員進港前檢點是否已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
	1-2-1	基隆港區	作業中	港區安全聯合巡檢(東岸)	1. 港區作業環境複雜。 2. 地面濕滑、凹凸不平。	1. 跌倒 2. 衝撞 3. 被撞 4.被切、割、擦傷 5. 溺水 6.交通事故	1.進出管制站時應停車並感應通行證，經港警查核後始得進出。 2.車輛依循交通動線規劃，遵守速限規定，並遠離作業中機具。 3.於適當場所停車後，仍應注意是否影響交通動線。 4.隨時注意環境是否存在危險因子，如有危險因子立即停止作業。 5.行走時應注意地面是否凹凸不平或坑洞積水，避免踏入。 6.於東 7 碼頭區域，應行駛陸側道路，並注意出貨車輛。 7.於東 13 碼頭區域，依速限行駛於標線內，並注意裝卸作業情況。 8.於東岸防波堤區域，地面濕滑小心行走，並注意天候及風浪變化。	

港區安全聯合巡檢	1-2-2	基隆港區	作業中	港區安全聯合巡檢(西岸)	1.港區作業環境複雜 2.地面濕滑、凹凸不平	1.跌倒 2.衝撞 3.被撞 4.被切、割、擦傷 5.溺水 6.交通事故	1. 進出管制站時應停車並感應通行證，經港警查核後始得進出。 2. 車輛依循交通動線規劃，遵守速限規定，並遠離作業中機具。 3. 於適當場所停車後，仍應注意是否影響交通動線。 4. 隨時注意環境是否存在危險因子，如有危險因子立即停止作業。 5. 於西 3 碼頭區域，車輛行駛於海側道路，若遇有裝卸或客運作業，應避免進入作業區域。 6. 於西 6 碼頭區域，車輛行駛於海側道路，若海側有裝卸作業，應改行至陸側道路。 7. 西 16 進入後，車輛依速限及標線行駛，並注意海側裝卸貨櫃車作業。 8. 西 18 進入後應注意貨櫃堆疊之死角，車輛緩速慢行避免事故。 9. 西 22 進入後應注意建築物死角盲彎，並依道路標線行駛。 10. 車輛行駛於南北櫃場應避免在網狀線停留。 11. 西 27 聯內道路進入時，因路幅較窄，應禮讓大型車輛先通行，並應遵守感應號誌燈號行駛。 12. 西 29 到 32 進入後，車輛依速限及標線行駛，並注意海側散雜貨（砂石）作業。	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1-2-3		作業中	公民營業者聯合督導	1.港區作業環境複雜 2.地面濕滑、凹凸不平	1.跌倒 2.衝撞 3.被撞 4.被切、割、擦傷 5.溺水 6.交通事故	1.進出管制站時應停車並感應通行證，經港警查核後始得進出。 2.車輛依循交通動線規劃，遵守速限規定，並遠離作業中機具。 3.於適當場所停車後，仍應注意是否影響交通動線。 4.隨時注意環境是否存在危險因子，如有危險因子立即停止作業。 5.進入業者承租之碼頭作業區應遵守該業者相關安全規定。 6.進入聯興（東 8~11）作業區需搭乘公務車，機動機車須安裝警示棒，不論日夜公務汽、機車皆須開啟雙閃燈、警示燈，以閃爍模式警告來往車輛。	

							7.人員應留意作業場所內各項設施設備可能之危害，勿隨意觸碰。	
	1-3	基隆港區至海港大樓	作業後	人員/車輛返回作業	路途中交通危害	交通事故	1.遵守交通動線及速限規定。 2.行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發生事故。	

港務處(垂釣區巡檢作業)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垂釣區釣魚巡檢作業	2-1	海港大樓至東防波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車輛未落實檢點 2.人員對作業範圍及流程不熟	1. 衝撞 2. 被撞 3. 擦傷 4. 交通事故	1. 車輛行駛前應落實檢點。 2. 每次作業前應進行勤前教育，告知作業範圍及流程。 3. 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 4. 人員進港前檢點是否已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 5. 應採取防曬措施，包括穿戴遮陽防護裝備（如帽子、長袖衣物）、使用防曬用品，並適時補充水分，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高溫日照環境，以預防中暑及相關熱危害。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2-2	東防波堤	作業中	垂釣區巡檢	1.鄰水作業 2.環境危害	1.墜落、滾落 2.跌倒 3.溺水 4.熱危害	1.進出管制站時應停車並感應通行證，經港警查核後始得進出。 2.車輛依指示方向前進，並隨時注意往來之釣客。 3.於適當場所停車後，仍應注意是否影響交通動線。 4.人車不得隨意停止於黃色隔柵線內。 5.人員行走於行人通道，避免遭撞。 6.注意防波堤邊緣，避免落海。 7.有自然危害(風浪過大)之虞時，應停止作業。	
	2-3	東防波堤至海港大樓	作業後	人員/車輛返回作業	路途中交通危害	交通事故	1.遵守交通動線及速限規定。 2.行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發生事故。	

港務處(危險品巡檢作業)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危險品巡檢作業	3-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巡檢車輛未落實檢點。 2.人員未確認作業範圍及作業流程。 3.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被夾 2.衝撞 3.被撞	1.巡檢用車時應再次檢查車輛狀況，確保車輛性能正常在啟用。 2.作業前確認巡檢路線。 3.作業前進行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並了解作業流程。 4.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5.遇有毒化物洩漏，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2 項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地方環保局。
	3-2	辦公室至現場巡檢	作業前	巡檢路線活動	1.搭乘/騎乘車輛至巡檢途中危害。 2.巡檢作業時的動線危害	1.被撞 2.衝撞 3.交通事故	1.人員及車輛應遵守港區動線指向標誌、速限、標語。 2.公務車行駛時應注意人行穿越道是否有行人通行。 3.公務車應遵守港區速限 20km/hr。 4.車輛停放應停放於停車格線內。 5.車輛行駛於碼頭作業區域路口及黃色網狀線，應緩速慢行。 6.遵循人車分道動線，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7.人員應行走於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	
	3-3	巡檢地點	作業中	巡檢作業	作業場所之危害	1.溺水 2.物體飛落 3.物體倒塌 4.衝撞被撞 5.切割穿刺擦傷 6.感電 7.火災爆炸 8.有毒物質危害	1.依工區作業類型穿戴安全防護具。 2.車輛停至港區巡檢處，應至安全停車場所。 3.作業場所設置管制區域之安全點，人員於安全點監視，必要時得以行車方式目視。 4.巡檢人員如發現有場域有危險，應先退避至安全場所，再通報相關單位改善。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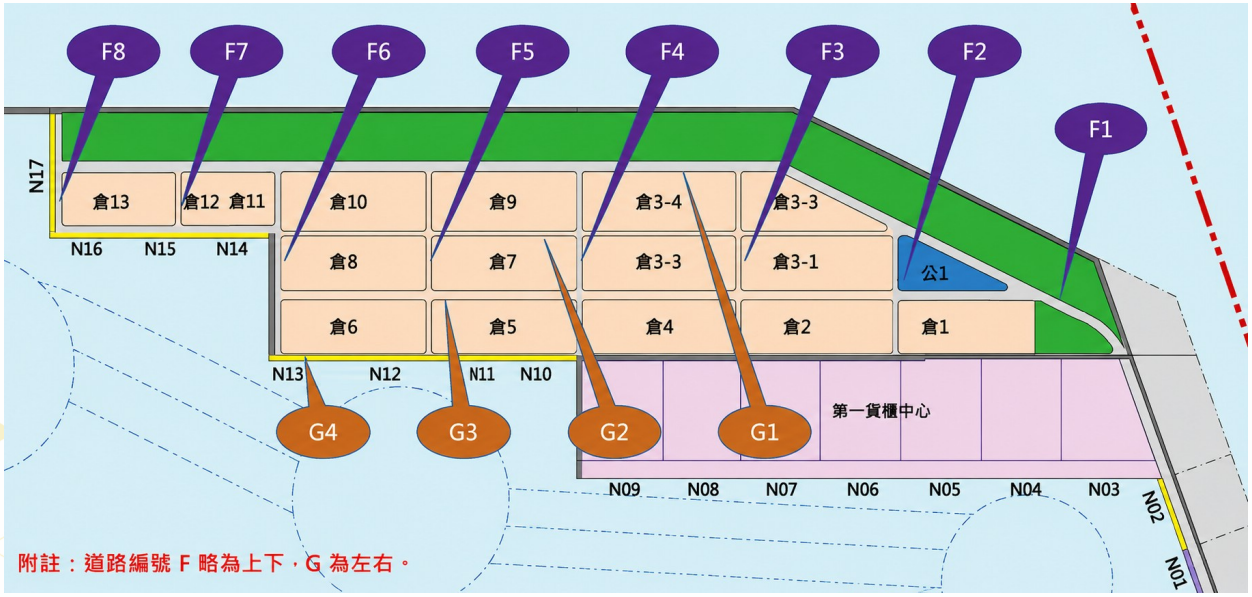
危險品巡檢作業	3-4	會勘地點返回辦公室	作業後	港區巡檢回程	搭乘/騎乘車輛返回可能之危害: 1.不遵守交通規則。 2.被其他車輛衝撞。	1.衝撞、被撞 2. 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應遵守交通法規，行駛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	

資訊處(機房/發電機巡檢作業)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機房及發電機室巡檢作業	4-1	海港大樓	作業前	巡檢前	人員/車輛前往作業	1.衝撞 2.被撞 3.擦傷 4.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行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宣導交通安全之注意事項。 3.步行路徑：由基港大樓工作崗位至飛鳶廣場、海洋廣場再至微笑港灣，最後抵達海港大樓區域。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4-2		作業中	巡檢作業	1.上下樓梯 2.檢查設備燈號 3.檢查空調 4.地下儲藏室除濕機倒水 5.緊急發電機例行保養、啟動	1.跌倒 2.滑倒 3.滾落 4.感電 5.被切、割、擦傷	1.注意周遭環境是否存在危險因子，如有察覺應立即停止作業。 2.上下樓梯應小心行走，避免滾落。 3.除濕機水箱於倒水作業期間，小心行走避免滑倒。 4.發電機應確實注意環境，避免漏電感電。 5.作業期間應保持現場通風，避免吸入過多有害氣體。 6.應保持良好精神體力，避免精神不佳造成作業危害。	
	4-3		作業後	巡檢返回	人員/車輛返回作業	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行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宣導交通安全之注意事項。 3.步行路徑：由海港大樓至微笑港灣、海洋廣場、飛鳶廣場，再至基港大樓返回工作崗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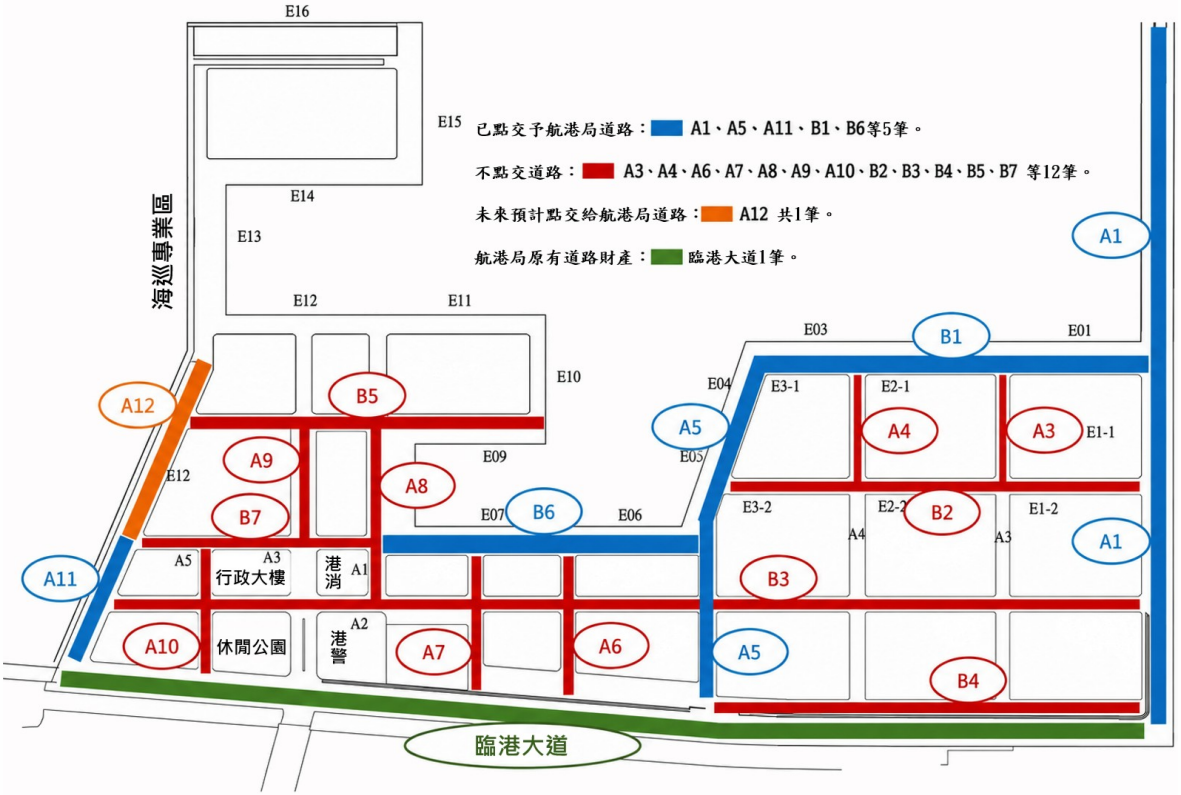
臺北港營運處(港區巡檢作業)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港區巡檢作業	5-1-1	臺北港行政大樓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作業環境缺乏認識。 2.人員未著安全防護具。	1.衝撞 2.被撞 3.交通	1.作業前應進行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使作業人員熟稔作業項目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2.作業前應先穿戴安全防護具。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5-1-2			作業檢點	1.人員未了解作業範圍。 2.作業檢點	1.跌倒 2.滑倒 3.擦傷 4.衝撞 5.被撞 6.交通事故	1.作業前應先確認作業範圍及路線。 2.作業車輛應定期檢查與保養，維持車輛正常性能，並於使用前應再檢查車輛狀況。 3.港區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如：遵守港區速限 20km/hr、車輛停放時應停放至汽機車停車格、行人應步行於人行通道等。及防禦駕駛之觀念，開車時需專心，勿分心，並隨時注意周遭突發狀況。	
	5-2-1	臺北港行政大樓到臺北港區內	作業中	港區巡檢-去程	搭乘車輛至港區巡檢，可能之危害: 1.不遵守交通規則 2.車輛暴衝 3.被其他車輛衝撞 4.汽油洩漏	1.衝撞 2.被撞 3.交通事故 4.溺水 5.與有害物接觸(汽油)	1.向人員宣導港區具危害之場所。 2.宣導交通安全之注意事項。 3.正確穿著救生衣並確實繫緊帶扣，宣導人員勿超越臨水警戒線，尤其天候海象不佳風浪大時，更應加大鄰海之距離，避免遭強風吹落或大浪捲落海中。如因工作必須跨越臨水警戒線務必穿上救生衣。 4.汽油等 SDS 資料宣導，如遇洩漏或不慎誤觸之急救方式、緊急應變措施等。 5.車輛停至港區巡檢處，應至安全停車場所。 6.車輛臨時停車時，應至安全位置，打 P 檔拉手煞車、閃雙黃燈。	

	5-2-2	臺北港區	作業中	港區巡檢	港區巡檢過程中，可能之危害: 1.巡檢時人員跌倒、滑倒、擦傷、被機械車輛衝撞 2.不慎超越臨水警示線遭強風或大浪吹打落海造成溺水	1.跌倒滑倒 2.擦傷 3.衝撞、被撞 4.溺水	1.落實穿戴安全防護具(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救生衣等)，並確實繫妥安全帽之頤帶、救生衣之帶扣等。 2.地面潮濕勿從積水處經過。 3.地面有突出物或物料堆置，應專心注意路況，避免絆倒。 4.須專心注意路況、隨時注意週遭人車。車輛停至港區巡檢處，應至安全停車場所。 5.車輛臨時停車時，應至安全位置，打 P 檔拉手煞車、閃雙黃燈。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5-3	臺北港區返回至臺北港行政大樓	作業後	港區巡檢-回程	搭乘車輛返回行政大樓，可能之危害: 1.不遵守交通規則 2.車輛暴衝 3.被其他車輛衝撞	1.衝撞、被撞 2.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應遵守交通法規，行使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並打入 P 檔、拉手煞車，熄火下車後，確實將車門鎖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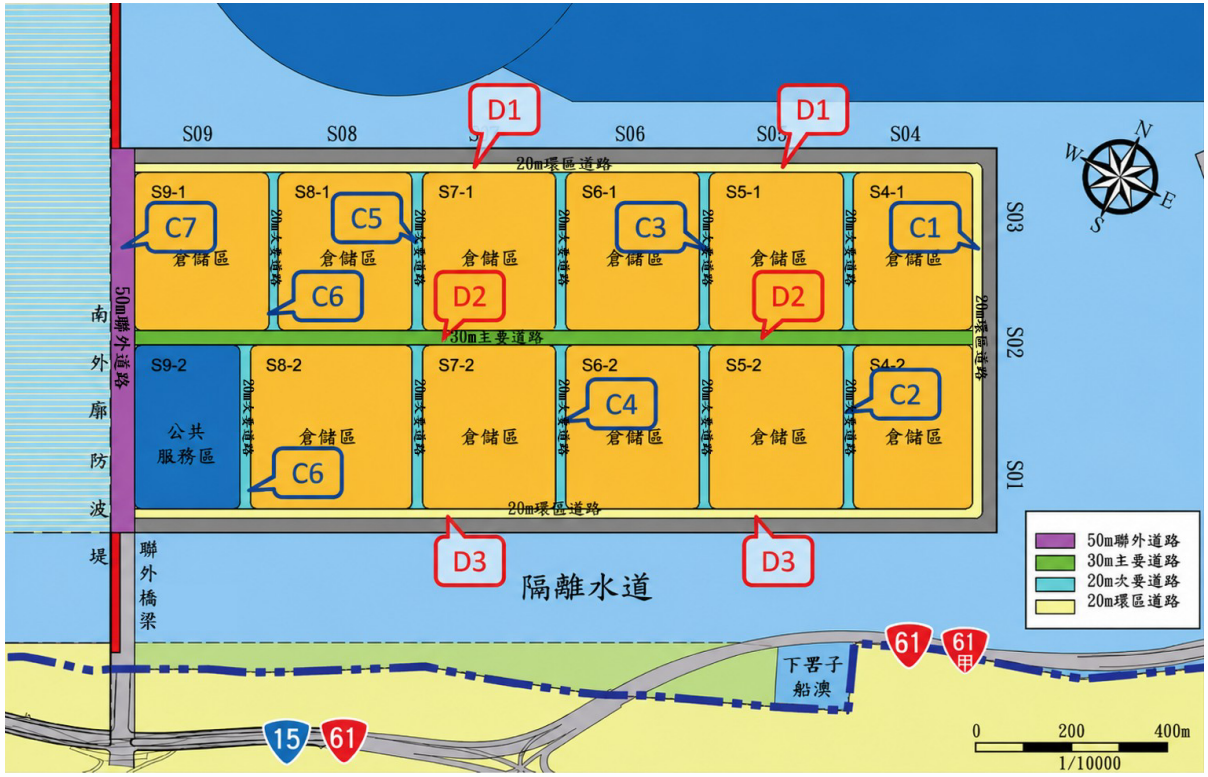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道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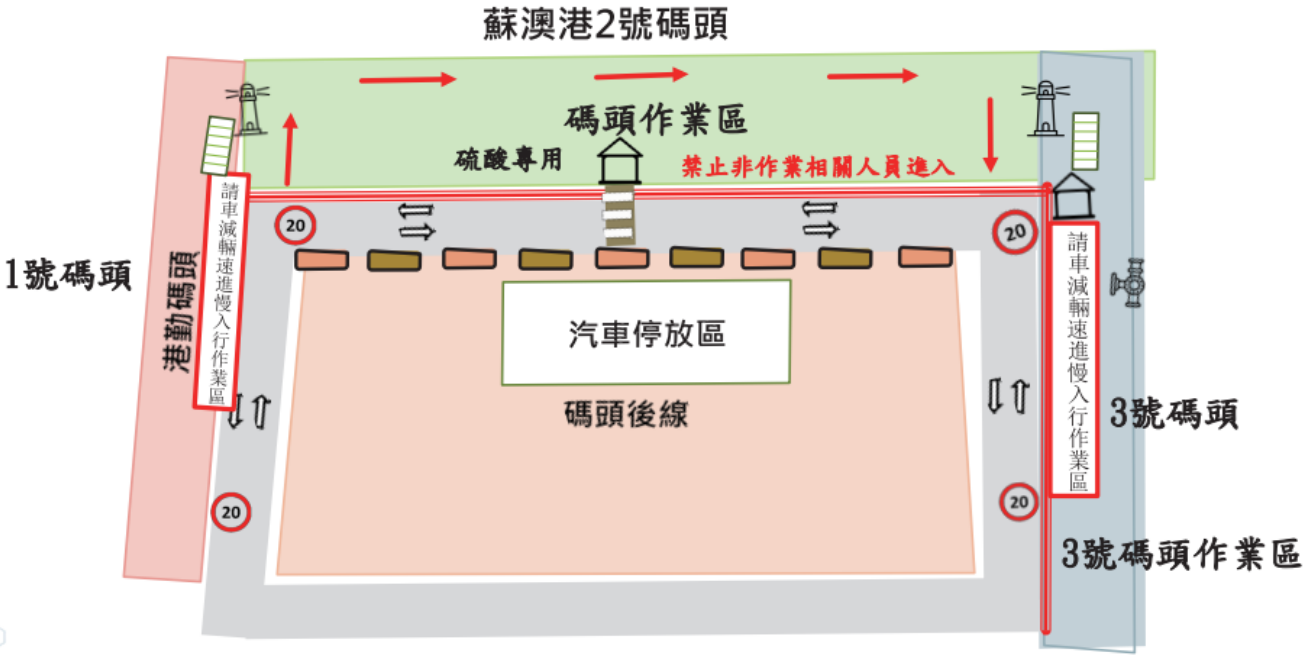
臺北港東碼頭港區道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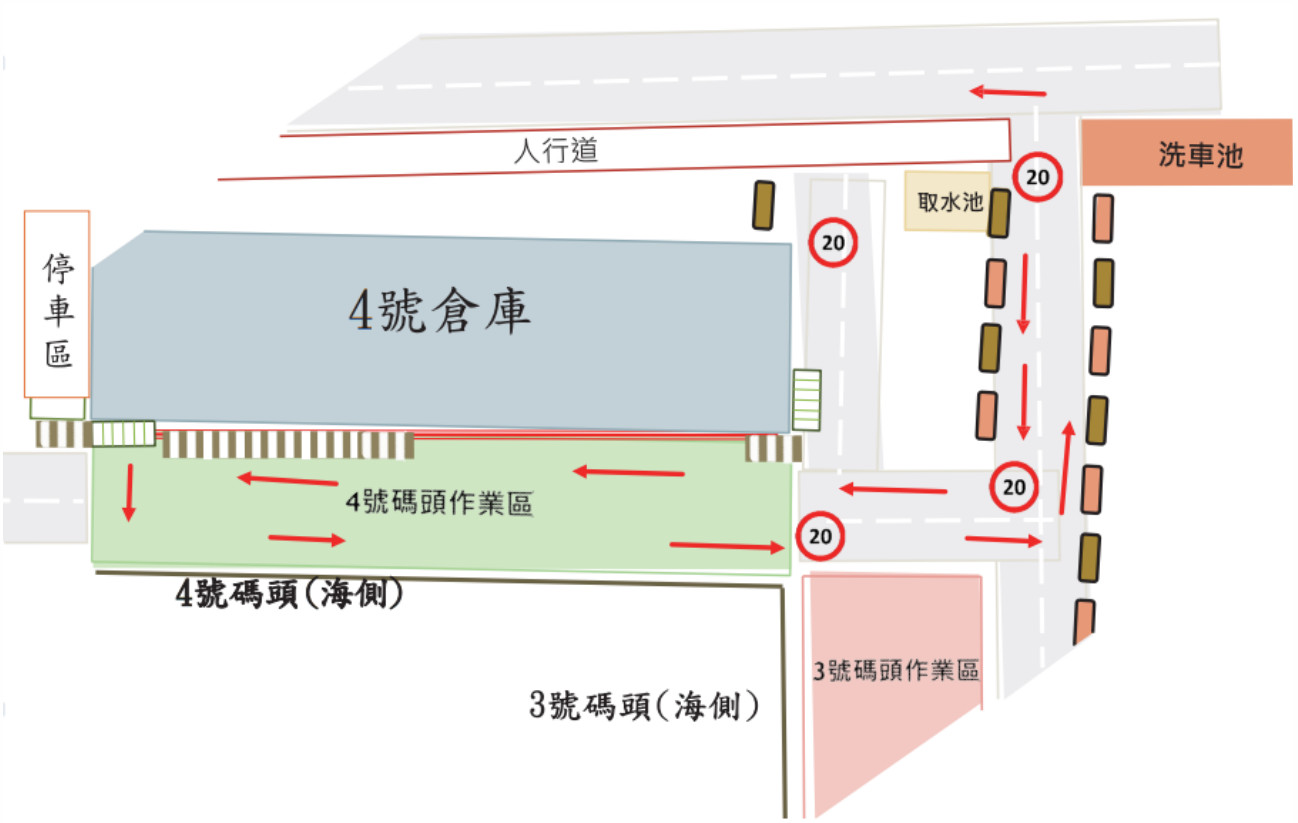
臺北港南碼頭區道路示意圖

蘇澳港營運處(港區巡檢作業)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港區巡檢作業	6-1	蘇澳港行政大樓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車輛未落實檢點 2.人員對作業範圍及流程不熟	1.衝撞 2.被撞 3.擦傷 4.交通事故	1.車輛行駛前應落實檢點。 2.每日作業前應進行勤前教育，告知作業範圍及流程。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6-2-1	蘇澳港區	作業中	港區巡檢作業	1.港區作業環境複雜 2.地面濕滑、凹凸不平	1.跌倒 2.衝撞 3.被撞 4.被切、割、擦傷 5.交通事故	1.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 2.人員進港前檢點是否已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 3.隨時注意環境是否存在危險因子，如有危險因子應立即停止作業。 4.依循交通動線及速限。 5.車輛應避免在網狀線停留。 6.遠離作業中機具車輛，避免遭撞。 7.車輛進入填海路，至管制站應停車並感應通行證始進入。 8.進入後，應遵循道路指示，並注意車輛。	
	6-2-2	蘇澳港區	作業中	港區巡檢作業	港區開車行駛	交通事故	1.車輛進入管制站後，依速限行駛於標線，並注意裝卸作業車輛。 2.進入後應注意建築物死角盲彎，並依道路標線行駛。 3.應緩速慢行於道路標線。 4.車輛行駛隨時注意路況及障礙物標示，避免靠近障礙物或行駛之卡車及機械。	
	6-3	蘇澳港區返回行政大樓	作業後	巡檢返回	人員/車輛返回作業	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行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並打入 P 檔、拉手煞車，熄火下車後，確實將車門鎖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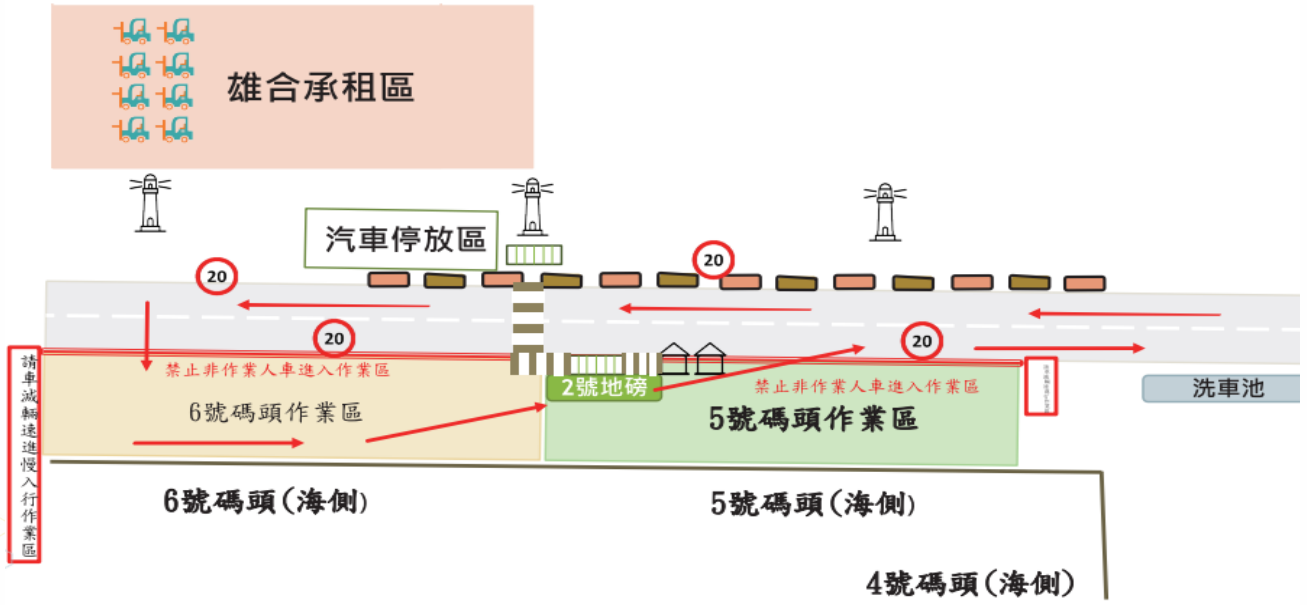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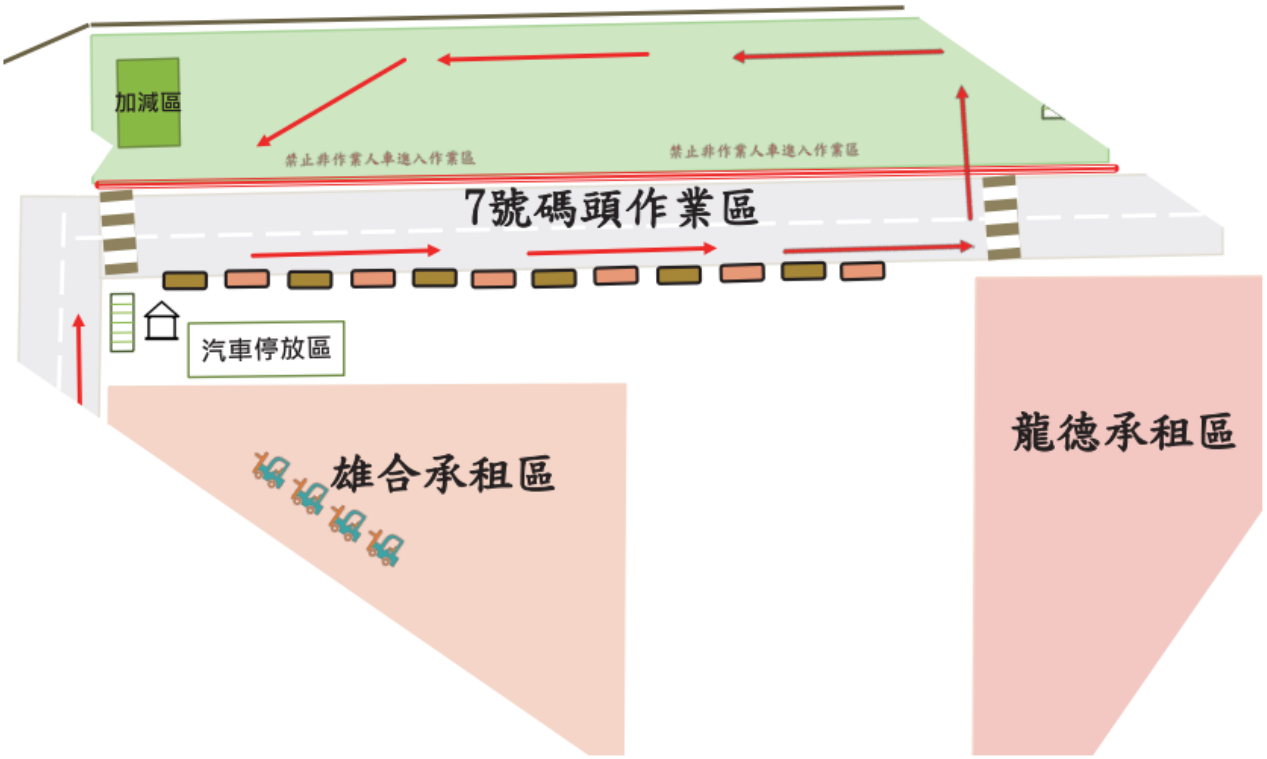
蘇澳港2、3號碼頭示意圖


人行道
洗車池
取水池
20
20
20
20
停車區
4號倉庫
4號碼頭作業區
4號碼頭(海側)
3號碼頭(海側)
3號碼頭作業區

蘇澳港4號碼頭示意圖



蘇澳港5、6號碼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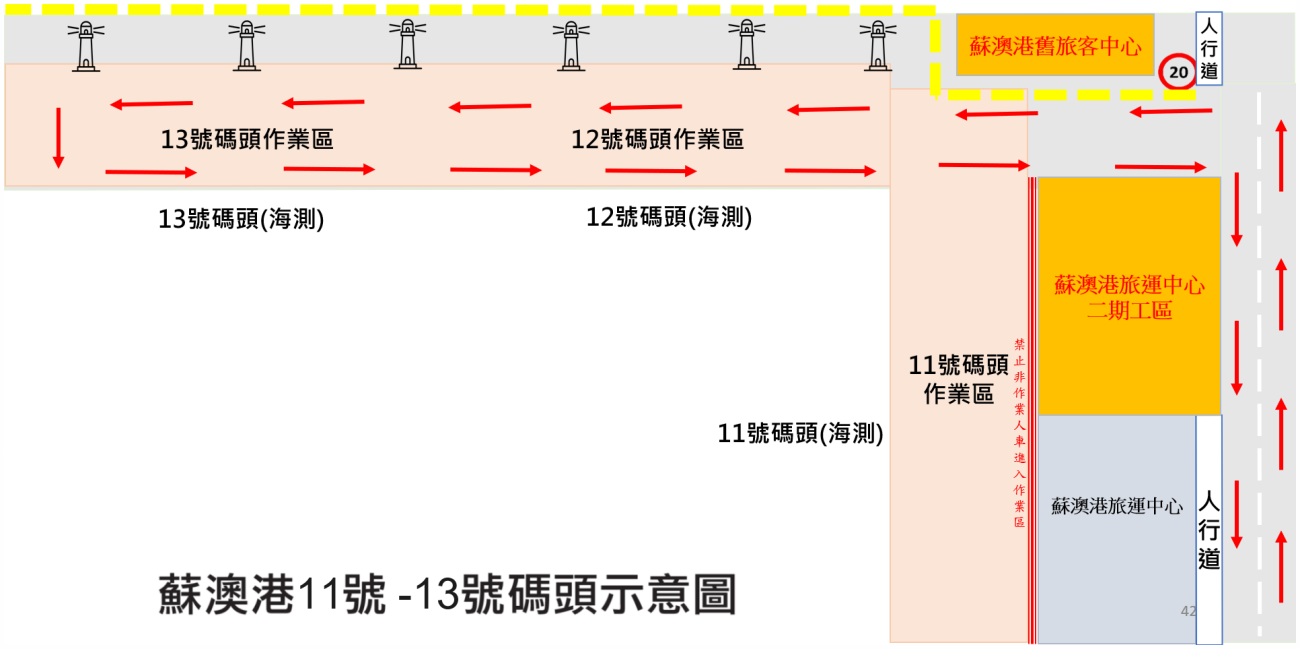
蘇澳港7號碼頭示意圖



蘇澳港8號、9號碼頭示意圖



蘇澳港10號碼頭示意圖



蘇澳港11號 -13號碼頭示意圖

五、承攬管理巡檢篇

工程處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承攬管理巡檢	1-1-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巡檢車輛未落實檢點。 2.人員未確認作業範圍及作業流程。 3.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被夾 2.衝撞 3.被撞	1.巡檢用車時應再次檢查車輛狀況，確保車輛性能正常在啟用。 2.作業前確認巡檢路線。 3.作業前進行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並了解作業流程。 4.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1-1-2	辦公室至工區地點	作業前	巡檢路線活動	1.搭乘車輛至工地巡檢途中危害。 2.巡檢作業時的動線危害。	1.被撞 2.衝撞 3.交通事故	1.人員及車輛應遵守港區動線指向標誌、速限、標語。 2.公務車行駛時應注意人行穿越道是否有行人通行。 3.公務車應遵守港區速限 20km/hr。 4.車輛遇臨時停等卸載貨，應閃雙黃燈警示 5.車輛行駛於碼頭作業區域路口及黃色網狀線，應緩速慢行。 6.車輛停放應停放於停車格線內。 7.人員應行走於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1-2	工區巡檢	作業中	巡檢作業	作業場所之危害	1.溺水 2.物體飛落 3.物體倒塌 4.衝撞被撞 5.切割穿刺擦傷 6.感電 7.火災爆炸	1.臨水作業場所，應穿戴救生衣，且勿超越臨水警戒線。 2.依工區作業類型穿戴安全防護具。 2.車輛停至港區巡檢處，應至安全停車場所。 3.作業場所設置管制區域之安全點，人員於安全點監視。 4.巡檢人員如發現有場域有危險，應先退避至安全場所，再通報相關單位改善。	
	1-3	工區返回辦公室	作業後	港區巡檢-回程	搭乘車輛返回可能之危害: 1.不遵守交通規則。 2.被其他車輛衝撞。	1.衝撞被撞 2.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應遵守交通法規，行使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	

維護管理處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承攬管理巡檢	2-1-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人員不清楚本日作業範圍。 2.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被夾 2.衝撞 3.被撞	1.作業前確認巡檢路線。 2.作業前進行勤前教育，並了解作業流程。 3.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2-1-2	辦公室至工區	作業前	巡檢路線活動	巡檢作業時的動線危害	1.被撞 2.衝撞 3.交通事故	1.遵循人車分道動線、車輛應行駛至港區設置之車輛動線，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2.人員應行走於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 3.車輛應依速限規定行駛。 4.車輛除作業需求外，禁止於倉儲區域臨時停放。 5.車輛行駛於碼頭作業區域路口及倉門口之黃色網狀線，應減速慢行。 6.機具車輛應依標示停放白線或停車格內。	
	2-2	工區巡檢	作業中	巡檢作業	作業場所之危害	1.溺水 2.物體飛落 3.物體倒塌 4.衝撞被撞 5.切割穿刺擦傷 6.感電 7.火災爆炸	1.依工區作業類型穿戴安全防護具。 2.車輛停至港區巡檢處，應至安全停車場所。 3.作業場所設置管制區域之安全點，人員於安全點監視。 4.巡檢人員如發現有場域有危險，應先退避至安全場所，再通報相關單位改善。	
	2-3	工區返回辦公室	作業後	巡檢返回	交通事故	1.衝撞被撞 2.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應遵守交通法規，行使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並打入 P 檔、拉手煞車，熄火下車後，確實將車門鎖好。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職業安全衛生處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承攬管理巡檢	3-1-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人員不清楚本日作業範圍。 2.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被夾 2.衝撞 3.被撞	1.作業前確認巡檢路線。 2.作業前進行勤前教育，了解作業流程。 3.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3-1-2	辦公室至基隆港各區	作業前	巡檢路線活動	巡檢作業時的動線危害	1.被撞 2.衝撞 3. 交通事故	1.遵循人車分道動線、車輛應行駛至港區設置之車輛動線，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2.人員應行走於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 3.車輛應依速限行駛。 4.車輛除作業需求外，禁止於倉儲區域臨時停放。 5.車輛行駛於碼頭作業區域路口及倉門口之黃色網狀線，應減速慢行。 6.車輛應依標示停放白線或停車格內。	
	3-2	基隆港各區	作業中	巡檢作業	作業場所之危害	1.溺水 2. 物體飛落 3. 物體倒塌 4.衝撞、被撞 5.切割、穿刺、擦傷 6.感電 7. 火災爆炸	1.依工區作業類型穿戴安全防護具。 2.車輛停至港區巡檢處，應至安全停車場所。 3.作業場所設置管制區域之安全點，人員於安全點監視。 4.巡檢人員如發現有場域有危險，應先退避至安全場所，再通報相關單位改善。	
	3-3	返回辦公室	作業後	巡檢返回	交通事故	1.衝撞、被撞 2. 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應遵守交通法規，行使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並打入 P 檔、拉手煞車，熄火下車後，確實將車門鎖好。	

資訊處								
作業項目	編號	地點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危害認知)	危害評估	安全措施(危害控制措施)	事故處理
承攬管理巡檢	4-1-1	辦公室	作業前	準備活動	1.巡檢車輛未落實檢點。 2.人員未確認作業範圍及作業流程。 3.人員未穿戴安全防護具。	1.被夾 2.衝撞 3.被撞	1.巡檢用車時應再次檢查車輛狀況，確保車輛性能正常在啟用。 2.作業前確認巡檢路線。 3.作業前進行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並了解作業流程。 4.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	1.人員壓傷、扭傷、撞傷、跌傷或墜落，受傷時儘速送醫治療。 2.發生死亡、罹災三人以上、一人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職業災害之一時，相關人員應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事故處理應會同相關權責單位人員。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理。
	4-1-2	辦公室至現場會勘地點	作業前	巡檢路線活動	1.搭乘/騎乘車輛至巡檢途中危害。 2.巡檢作業時的動線危害	1.被撞 2.衝撞 3.交通事故	1.人員及車輛應遵守港區動線指向標誌、速限、標語。 2.公務車行駛時應注意人行穿越道是否有行人通行。 3.公務車應遵守港區速限 20km/hr。 4.車輛停放應停放於停車格線內。 5.車輛行駛於碼頭作業區域路口及黃色網狀線，應緩速慢行。 6.遵循人車分道動線，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7.人員應行走於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	
	4-2	會勘地點巡檢	作業中	巡檢作業	作業場所之危害	1.溺水 2.物體飛落 3.物體倒塌 4.衝撞被撞 5.切割穿刺擦傷 6.感電 7.火災爆炸	1.依工區作業類型穿戴安全防護具。 2.車輛停至港區巡檢處，應至安全停車場所。 3.作業場所設置管制區域之安全點，人員於安全點監視。 4.巡檢人員如發現有場域有危險，應先退避至安全場所，再通報相關單位改善。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承攬管理巡檢	4-3	會勘地點返回辦公室	作業後	港區巡檢-回程	搭乘/騎乘車輛返回可能之危害: 1.不遵守交通規則。 2.被其他車輛衝撞。	1.衝撞被撞 2.交通事故	1.人員/車輛應遵守交通法規，行使於安全往返路線，避免人員/車輛事故。 2.車輛返回後，應停至安全之停車位置。	

伍、 附錄

一、 作業安全圖示

爲裨益本分公司員工作業之安全，確實評估工作場所潛在危害，參考法令規定及本分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採取適當作業方式及安全防護設施，特制定作業安全圖示，並張貼至作業場所，以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KEELUNG TAIPEI SUAO



二、 交通動線設置依據

(一) 通道：

1. 本分公司對於員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員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員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1)
2. 本分公司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0)
3. 本分公司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員工使用之通道：
   (1) 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2) 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3) 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4) 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1)
4. 本分公司沿碼頭或岸邊設置通道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1) 堆放貨物於碼頭者，保持一條自碼頭至船上暢通無阻之通道。
   (2) 通道寬度保持一公尺以上，除固定之構造物、使用中之器械及工具

外，不得有其他障礙物留置其間。(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9)

5. 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52)

(二) 道路：

1. 本分公司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1-1)
2. 本分公司對於員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
   (2) 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
   (3) 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18)
3. 本分公司對車輛通行道寬度，應爲最大車輛寬度之二倍再加一公尺，如係單行道則爲最大車輛之寬度加一公尺。車輛通行道上，並禁止放置物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3)

(三) 通路：本分公司港區碼頭供員工作業來往之通路、作業車輛出入之工作及停車場所，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者，應設置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柵欄、標線、行車分隔設施或行人專用道等設施，並妥爲維護，保持路線暢通。(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7)

(四) 標誌：

1. 標誌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分類及其作用：
   (1) 警告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2) 禁制標誌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3) 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4) 輔助標誌除前述三款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 (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0)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2. 標誌之顏色使用原則如下：
   (1) 紅色表示禁制或警告，用於禁制或一般警告標誌之邊線、斜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2) 黃色表示警告，用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3) 綠色表示地名、路線、方向及里程等之行車指示，用於一般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色。
   (4) 黑色用於標誌之圖案或文字。
   (5) 白色用於標誌之底色、圖案或文字。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1)
3. 標誌之體形分爲下列各種：
   (1) 正等邊三角形用於一般警告標誌。
   (2) 圓形用於一般禁制標誌。
   (3) 八角形用於禁制標誌之「停車再開」標誌。
   (4) 方形用於安全方向導引、車道遵行方向、一般指示標誌、輔助標誌之告示牌。
   (5) 箭頭形用於指示標誌之「方向里程」標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2)
4. 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
5. 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
   (1) 白虛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爲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或作爲大衆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以區隔大衆捷運系統車輛行進範圍。
   (2) 黃虛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3) 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爲停止線；設於路側者，作爲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分隔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4) 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5) 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6) 雙白虛線設於路口者，作爲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爲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7) 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8) 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9)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10) 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

6. 標字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49)

三、 交通動線設置標準

(一) 人行穿越道(綠底)：設置於通路及通道，並由人員步行優先使用，車輛及機具應禮讓遵循。

(二) 綠底人行通道：連結通路及通道之人行穿越道，車輛、機具不得穿越。

(三) 通道及安全設施前(消防栓)設置黃色網狀線(深 1 米)，人員、車輛及機具應避免停留。

(四) 地面畫設動線指向標誌、速限、標語及車輛集中停放管理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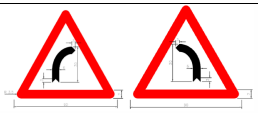
(五) 設置速限立牌及安全標語立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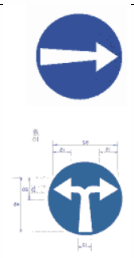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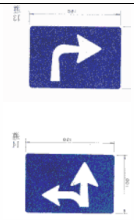
(六) 碼頭鄰水區域，得設置相關防止人員穿越、溺水警語。

(七) 具危害作業場所得設置危害語音提醒。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四、 交通標誌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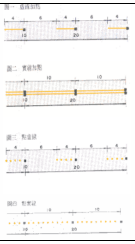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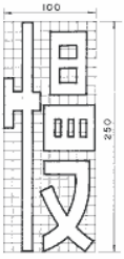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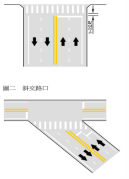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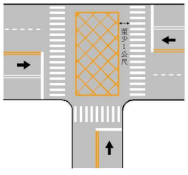
標誌名稱	作用	圖例或說明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彎路標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		24
岔路標誌	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橫向來車相交。設於交岔路口將近之處。		30
分道標誌	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分道行駛。設於正對行車方向之障礙物或交通島之頂端。		32
當心行人標誌	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設於行人易肇事路段，或設有「行人穿越道」標線將近之處。車輛駕駛人不易察覺行人穿越之道路，亦得設之。		41
雙向道標誌	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會車。設於單行道連接雙向道將近之處。		49
碼頭、堤岸標誌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小心駕駛。設於碼頭或堤岸將近之處。		50
慢行標誌	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設於道路發生特殊情況，影響行車安全路段將近之處。		54
停車再開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		

讓路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線道行車狀況，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爲安全時，方得續行。設於視線良好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道路遵行方向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遵行之行駛方向。設於交岔路口附近顯明之處。		61
車道遵行方向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使用車道應行駛之方向。懸掛於該指定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		62
行人專用標誌	用以告示該段道路專供行人通行，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		67
禁行方向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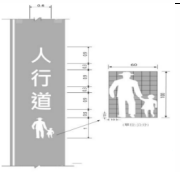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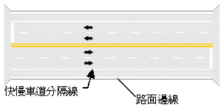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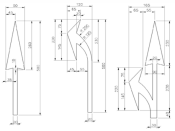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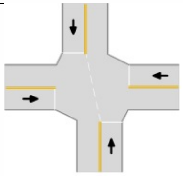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最高速限標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85
車道預告標誌	用以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		133-1
告示牌	用以現有標誌無法充分說明或指示時，爲維護行車安全與暢通之需要，得設置本標誌，其中禁制性質告示牌並應有相關之管制法令方得設置。	1. 警告性質告示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 2. ，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爲黃底黑字黑邊。 3. 禁制性質告示牌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應嚴格遵守道路上遵行、禁止、限制之特殊規定，爲紅底白字白邊。 4. 行車指示性質告示牌 用以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交通之輔助，爲綠底白字白邊。	173

五、 標線使用說明

標線說明	作用	圖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路面標記	設於道路上用以代替應有之標線，或輔助原有標線、交通島、緣石界線或實體分隔設施等，以促進行車安全。		152
近障礙物線	用以指示路中有固定性障礙物，警告車輛駕駛人謹慎行車，並禁止超車。		156
減速標線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		159
「慢」字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		163
停止線	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170
網狀線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 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得臨時停車之地點，視需要劃設。		173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人行道標線	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 人行道舖面得上色，顏色爲綠色。		174-3
車道線	本標線爲白虛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		182
路面邊線	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		183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爲枕木紋白色實線，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基隆市政府以高反差的彩色標線，讓開車的人經過時，可以增強選擇性注意力，提高警覺性去看清楚前方區域，並且會下意識地放慢速度，優先讓行人通過。		185
指向線	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		188
路口行車導引線	本標線爲白虛線，用以導引車輛行經路口之直行、轉彎的界限。		189
車輛停放線	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		190

陸、 結語

本指引在建立、實施有關本分公司員工針對作業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評估及危害控制之程序，除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外，更爲提升本分公司員工安全，制定相關危害控制措施，並適時滾動式調整以達零職災。

柒、 參考資料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三、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五、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https://statdb.mol.gov.tw/html/com/st0803.html)

TIPC KEELUNG TAIPEI SUAO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編輯群

總 編 輯：蘇建榮

校閱編輯：陳世鴻、林健明、曾盛哲

責任編輯：王佩勳、劉明、廖榮俊、丁佩汝

各單位編輯：棧埠事業處：林秋瑾、莊仁戍

港務處：施奕如、董又銘

工程處：鄭向弼

維護管理處：蘇家怡

資訊處：徐仁權、陳俊宇

臺北港營運處：汪欣儀

蘇澳港營運處：沈志紜

職業安全衛生處：羅文政、李明偉

113 年 2 月初版
113 年 9 月二版
114 年 5 月三版
115 年 5 月四版

Memo